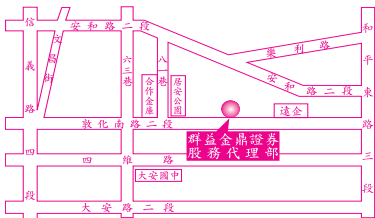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171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臨時會紀念品：玉美研松露茶葉一包。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4年9月10日～104年9月25日止，攜帶第六聯委託書(見第三聯背面)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場所詳第四聯或請上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
- 三、貴股東如不克出席股東臨時會者得於104年9月29日～104年10月2日止攜帶本開會通知書第三聯，並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章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僅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章者不計入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
- 四、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臨時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五、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1712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111號(台中僑園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蓋章。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編號：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其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等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玉美研事業部」)分割予既存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定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美研公司)
- 第二條：分割方式
本分割案採既存分割方式，即興農公司擬將玉美研事業部之營業價值(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既存之玉美研公司，並由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後，玉美研公司仍為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
(一)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1. 玉美研農場：有機安全蔬菜水果之生產、包裝加工及銷售。
 2. 食品廠及烏日廠：學校、機關、團體、公司、工廠之食材、盒餐、團膳、伙食供應、餐廳承包及勞務等。
 3. 家用處：國內外知名品牌家庭、清潔、園藝、個人等用品及環境衛生用藥之代理及銷售。
 4. 貿易處：五金雜貨、家用品、橡膠及塑膠工業製品等進出口業務。
 5. 生物科技廠：家用清潔劑及化妝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6. 測試實驗室：農產品測試實驗室及產品驗證中心。(二)玉美研事業部所需之採購、銷售及業務相關人員、廠房、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長期股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 (三)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四)興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品牌、技術、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屬事業必要之部分，將提供予玉美研公司使用，興農公司及玉美研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五)其他與玉美研事業部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滅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 (六)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廠登記證及營業所(如下表)之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地址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	99638046	臺中市烏日區聚泉里南榮路53號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廠	99679933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鹿工南二路33號2樓

名稱	營業人統一編號	地址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	25459931	臺中市烏日區聚泉里南榮路53號

長期股權投資：		
名稱	營業人統一編號	地址
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37910	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101號

- 二、分割讓與之預計營業價值：分割標之預計營業價值係以興農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估算價值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之淨值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帳載金額為準。
-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849,797仟元。
-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349,797仟元。
- 五、玉美研事業部相關之長期投資—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分割中移轉予玉美研公司，因此原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分割基準日起由玉美研公司持有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六、自本計畫書訂定後至分割基準日止，本計畫書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之範圍內容及營業價值，倘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為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變更，而有調整之必要時，由興農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取分割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發行股數：興農公司分割讓與而由玉美研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500,000仟元，玉美研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應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每股25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玉美研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興農公司。
- 二、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興農公司擬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一、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其於分割基準日之必要調整項目，得由興農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調整之。
- 二、本分割計畫所定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股數，得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隨同調整之。

-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詳附件一。

-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興農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興農公司應依法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一、本分割案經興農公司股東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各自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將分割之決議向其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 二、倘興農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興農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 第九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興農公司所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玉美研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興農公司應配合為之。
-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興農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玉美研公司應就分割前興農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興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一、興農公司與玉美研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玉美研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興農公司之年資。
- 二、興農公司玉美研事業部原聘僱之外籍員工是否為玉美研公司聘僱，將由興農公司與玉美研公司商定之。

-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玉美研公司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玉美研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一、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計劃獲興農公司股東會通過暨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確定之，目前預計為104年12月1日。
- 二、興農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將本計劃書第三條所定訂之玉美研事業部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或負債讓與玉美研公司。

-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104年10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分割計劃書；玉美研公司預計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分割計劃，但雙方得視實際情形另定開會日期。
- 二、本分割計畫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計畫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
- 三、如擬中止或解除本分割計畫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興農公司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興農公司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興農公司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興農公司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興農公司及玉美研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五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興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 第十六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於分割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分割計畫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為之，所有擬參與分割之公司應重新就分割相關事項共同簽署分割計畫書。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029889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508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第十七條：適用法律

- 一、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二、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退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各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改之。
-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退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或由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各授權其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修訂之。
- 三、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各授權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四、本計畫書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仍未完成，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得協議終止本計畫書。

第十九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興農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911712

代表人：楊文川



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872052

代表人：于澤人
(即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正，分為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伍仟萬元正，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u>

附件二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647,715	流動負債	278,862
固定資產	186,411	其他負債	70,935
其他資產	15,671		
資產總計(A)	849,797	負債總計(B)	349,797
營業價值(A-B)			500,000

附件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等（以下簡稱「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美研公司」），由其概括承受興農公司「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同時由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興農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二、興農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849,797,285元，負債為349,797,285元，故其營業價值為500,000,000元。興農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647,714,820	流動負債	278,862,008
固定資產	186,411,444	其他負債	70,935,277
其他資產	15,671,021		
資產總計(A)	849,797,285	負債總計(B)	349,797,285
營業價值(A-B)			500,000,000

資料來源：興農公司

三、玉美研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25元，以受讓興農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興農公司透過分割方式，將其「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玉美研公司，而玉美研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興農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玉美研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興農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興農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玉美研公司，應屬合理。

二、玉美研公司以每股25元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表彰淨值金額為500,000仟元，與興農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500,000仟元相等；由於玉美研公司係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參、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所述，有關興農公司本次分之換股比例，乃依據興農公司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玉美研公司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且因本案受讓公司玉美研公司係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未來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當，分割後，玉美研公司營運損益將透過長期投資由興農公司認列，故對興農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評估單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黃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僅限於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接受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委託，評估興農公司以分割方式移轉玉美研事業部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美研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及該分割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將聲明並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並未受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未曾任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三、為提出上揭分割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黃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徵求場所地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及場所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長能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 incdoor, com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同區錦西街170號-定亮電池(雙連國小斜對面)	(02)2552-9645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元大陸）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	0939-799-838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喜商行)	(02)2763-2710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 2707-074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23巷4弄14號(添發鎖印行)	(02)2797-3534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三軍總醫院旁)	(02)2426-1713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 2915-1413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6-842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榮汽車美容旁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	(02)2265-5723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益漢堡店)親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42號	(03)956-0316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南投縣草屯鎮莒光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永崙(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722-4778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212號(建國路7-11旁)	(04)834-454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1號 (06) 635-078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 237-9898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中心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凱旋夜市)	(07)823-0388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18號(名相數位影像)	(08)732-1226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111號(台中僑園大飯店)，召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等事業營業分割案。(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九月三日起至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9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508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10月2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等事業營業分割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 發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值 。 保 五 萬 元 ， 檢 驗 所 ， 檢 驗 電 話 ： (02)25212335 ， 可 檢 附 具 體 事 證 向 獎 集 金 。	股 東 戶 號	特 有 股 數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一編號	戶 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